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早上 9 點 30 分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 1 段 360 號 1 樓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50,881,413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34,928,1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97,240,250 股減除庫藏股股數 879,000 股後股數 96,361,250 之 52.80%。

出席董事：陳明董事長、李友錚董事、卓文恒董事、李崇吉獨立董事。

主席：陳明豐董事長



紀錄：陳思評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情形，請參考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情形，請參考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02,37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另本次不擬分派董事酬勞。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盈餘計新台幣 24,310,063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 97,240,250 股扣除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879,000 股後之股數為 96,361,25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2280486 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72,930,187 元分配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 97,240,250 股扣除截至 114 年 2 月 25 日止已買回庫藏股 879,000 股後之股數為 96,361,25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6841438 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四、承認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113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28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881,413 權，贊成權數 50,810,245 權(含電子投票 34,859,945 權)，反對權數 13,935 權(含電子投票 13,9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57,233 權(含電子投票 54,23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3 年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3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881,413 權，贊成權數 50,827,246 權(含電子投票 34,876,946 權)，反對權數 16,954 權(含電子投票 16,9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7,213 權(含電子投票 34,21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3.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881,413 權，贊成權數 50,831,754 權(含電子投票 34,881,454 權)，反對權數 17,902 權(含電子投票 17,90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1,757 權(含電子投票 28,757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